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5 月 3 日 宁波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石化大厦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赵立渭先生

大会程序：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大会出席股东人数和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四、主持人宣读议案表决方法说明

五、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与监票与计票

六、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十、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证券事务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向证券事务部登记，主持人将按登记的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应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写完后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下午收市后提供。

八、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大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及由大会选举的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担任；监票工作由经大会选举的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监

事代表和见证律师担任；计票员应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由董事会秘书宣布。公司股东可于次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同时，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登载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报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全年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形成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列示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投资者可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在认真总结、细致分析的基础上，对 2017 年全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编制了《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3,652,505.55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85,093,428.00 元。

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132,996,6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分红后的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按照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号）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同时登载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七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该 议 案 内 容 投 资 者 可 详 见 披 露 于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 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第八节的一、（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
报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号）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同时登载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九

关于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15 号）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同时登载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同时，《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号，已登载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⑤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